

钦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实施意见

为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桂政发〔2020〕39号），我市开展了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现就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统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五个扎实”新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积极融入“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格局，加快实现“港、区、产、城、人”发展愿景，全面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坚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的发展理念，以“三线一单”为导向，将生态优先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

2. 分区管控，差别准入。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集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分成果，形成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的分区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制定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

3. 因地制宜，动态更新。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制定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三线一单”，并根据区域相关政策、规划的变化，对“三线一单”有关管理要求进行相应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全市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总体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1. 全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6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3 类，实施分类管控。

陆域：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31 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钦州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26 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4 个。

2. 全市共划定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3 类，实施分类管控。

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海域，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21 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港口码头、倾废、排污混合、工业与城镇用海、矿产与能源开发利用、特殊利用以及现状水质超标的海域，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26 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7 个。

(二) 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市级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1. 市级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在全市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等4个维度构成，重点明确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指标、能源利用指标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

2.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1) 优先保护单元。在陆域优先保护单元内，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须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单元内，以维护重要生态系统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为核心，结合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需求，原则上参照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制定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 重点管控单元。在陆域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

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在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内，以提升环境质量、优化开发利用为导向，充分衔接对应区划、规划等要求，坚持陆海统筹的原则，充分考虑相邻陆域的管控要求，结合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等因素，重点关注半封闭式海湾、入海河流河口、污水排海工程排放口、现状水质不达标、存在重大风险源等区域，制定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3) 一般管控单元。在陆域一般管控单元内，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在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单元内，以维护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结合用海方式确定相应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三、应用实施

(一)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县区、各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产业布局、产业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划、方案要与“三线一单”充分衔接，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好支撑。

（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各县区、各部门要把“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严格依法依规推进实施，加快治理区域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修复活动，进一步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三）加快管理平台建设及共享。

依托全区统一建立的“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及应用管理平台，将“三线一单”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具体要求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数据科学化、精细化应用和动态更新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三线一单”数据库与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有效衔接及动态更新工作，实现数据共享及应用管理共用。

（四）采取分批方式适时发布。

“三线一单”成果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根据国家、自治区工作要求，本次发布市级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和国家级、自治区级以上市辖区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市人民政府适时发布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等成果。

（五）实施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桂政发〔2020〕39号文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

按照国家、自治区“三线一单”成果更新调整程序要求，实施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动态调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和监督管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确保本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市生态环境局要统筹做好“三线一单”成果的组织协调、管理应用、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做好“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工作，并积极参与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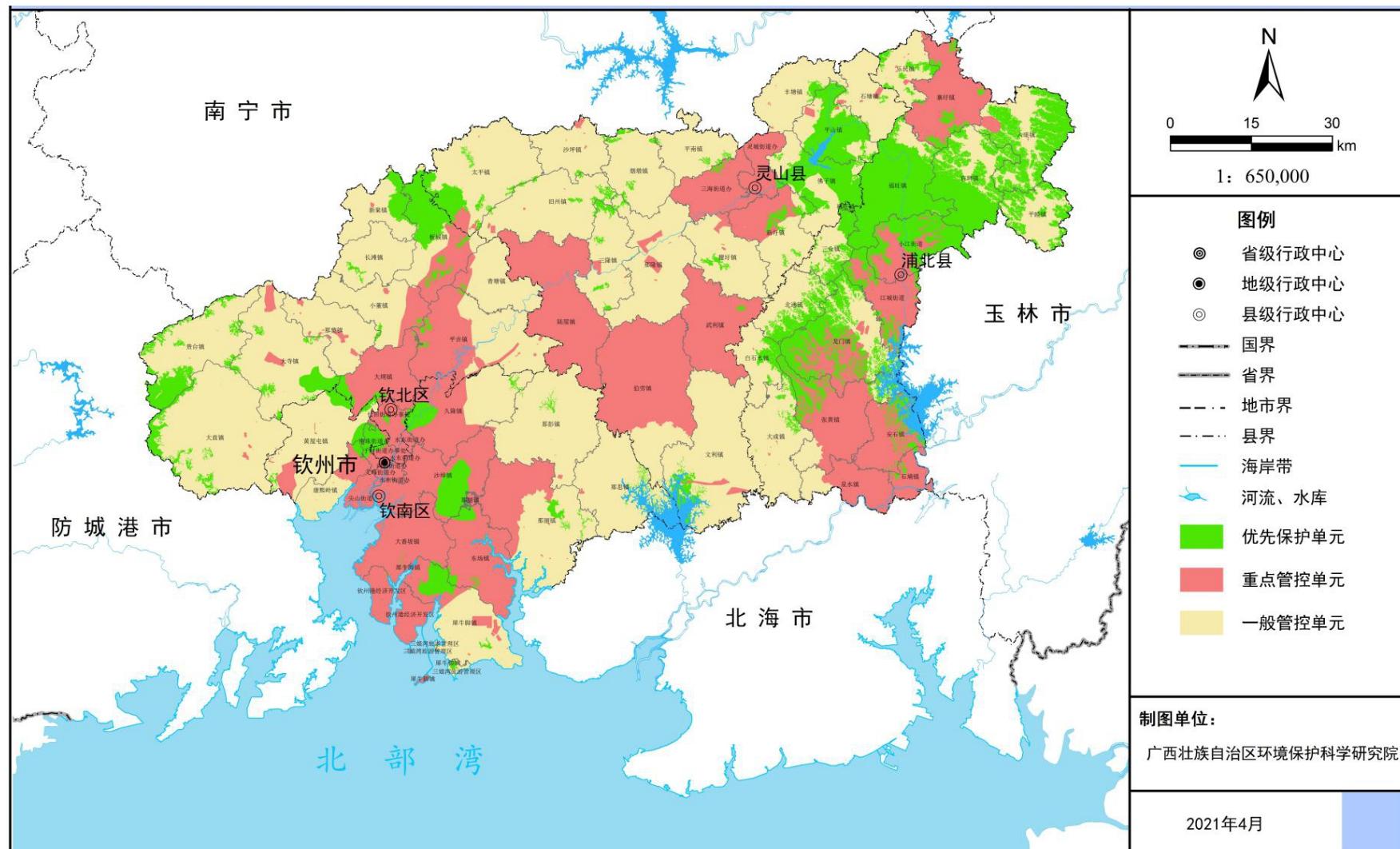
（二）落实工作保障。

各县区组建相应的技术团队，落实工作经费，切实保障“三线一单”成果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与平台维护等工作顺利开展。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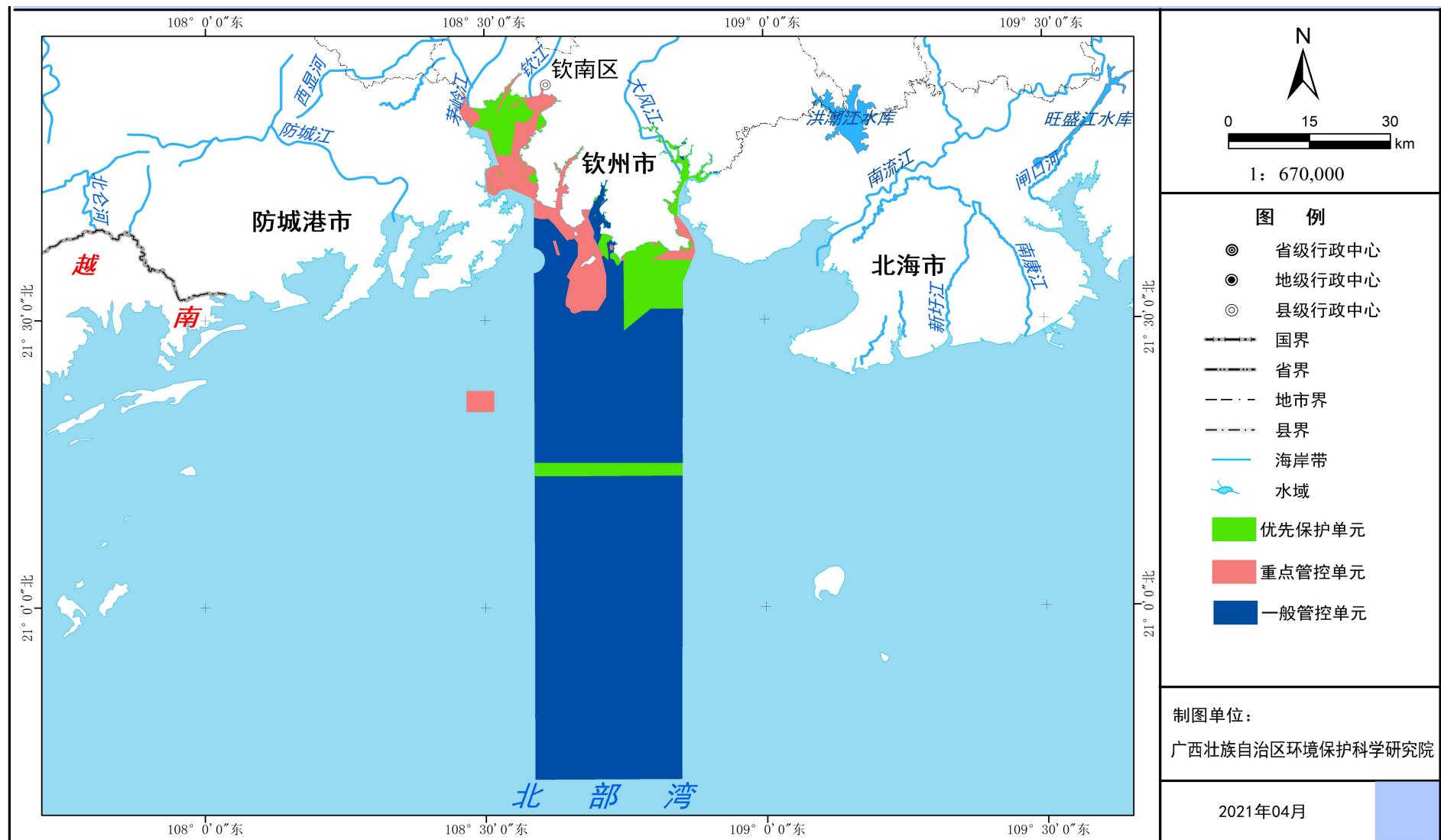
- 附件：1. 钦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2. 钦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3. 钦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4. 国家级、自治区级市辖区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钦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1-2

钦州市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2

钦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钦南区	20个	优先保护单元（10个）	北部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钦州红树湾自治区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钦州林湖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钦州那雾山自治区级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大风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大马鞍水库—南蛇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金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茅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钦南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9个）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钦南区金窝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钦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钦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钦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钦南区	20个	一般管控单元(1个)	钦南区一般管控单元
钦北区	17个	优先保护单元(9个)	北部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钦州林湖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钦州王岗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十万大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左江干流流域—高峰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大马鞍水库—南蛇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茅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钦北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17个	重点管控单元(7个)	钦州市皇马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钦北平吉临港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北部湾林木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钦州南间经济区重点管控单元
			钦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钦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钦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1个)		钦北区一般管控单元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灵山县	10个	优先保护单元（5个）	北部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大步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灵东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牛皮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灵山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4个）	灵山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灵山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灵山县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灵山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1个）	灵山县一般管控单元
浦北县	14个	优先保护单元（7个）	北部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广西五皇山国家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龙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绿珠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石梯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小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浦北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6个）	浦北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浦北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浦北县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浦北县农业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浦北县合浦高岭土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浦北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1个）	浦北县一般管控单元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钦州市近岸海域	54 个	优先保护单元（21 个）	广西茅尾海红树林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广西钦州红树湾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广西钦州茅尾海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 广西中华白海豚自治区级海洋自然公园 钦州市大风江口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大风江重要河口红线区 钦州市金鼓江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近海南部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钦州市康熙岭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康熙岭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线区 钦州市龙门港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鹿耳环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鹿耳环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线区 钦州市茅尾海东岸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茅尾海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七十二泾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三娘湾海岸防护极重要区 钦州市三娘湾红树林红线区 钦州市三娘湾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线区 钦州市乌雷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红线区 钦州市月亮湾海岸防护极重要区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钦州市近岸海域	54 个	重点管控单元 (26 个)	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交通运输用海区） 大榄坪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大榄坪工矿通信用海区） 三墩港区（三墩交通运输用海区） 金鼓江工业与城镇用海区（金鼓江工矿通信用海区） 金谷港区（金谷交通运输用海区） 茅岭港区（钦州市）（茅岭交通运输用海区） 茅尾海东岸工业与城镇用海区（茅尾海东岸工矿通信用海区） 钦州湾矿产与能源区（钦州湾工矿通信用海区） 三娘湾港区（三娘湾交通运输用海区） 三墩污水深海排放区（三墩特殊用海区） 钦州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疏浚工程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钦州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疏浚工程疏浚物临时性特殊用海区） 钦州港金鼓江污水深海排放区（钦州港金鼓江特殊用海区） 钦州港大榄坪污水深海排放区（钦州港大榄坪特殊用海区） 茅尾海农渔业区（茅尾海渔业用海区） 七十二泾旅游休闲娱乐区（七十二泾游憩用海区） 茅尾海东岸旅游休闲娱乐区（茅尾海东岸游憩用海区） 沙井北岸保留区（沙井北岸海洋预留区） 龙门及观音堂保留区（龙门及观音堂海洋预留区） 老人沙保留区（老人沙海洋预留区） 茅尾海北部保留区（茅尾海北部海洋预留区）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钦州市近岸海域	54 个	重点管控单元 (26个)	龙门及观音堂旅游休闲娱乐区(龙门及观音堂游憩用海区)
			茅尾海东部农渔业区(茅尾海东部渔业用海区)
			茅岭江保留区(茅岭江海洋预留区)
			大风江口西岸保留区(大风江口西岸海洋预留区)
			三娘湾旅游休闲娱乐区(三娘湾旅游游憩用海区)
			三娘湾农渔业区(三娘湾渔业用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7个)	新管控边界扩大区域(钦州市)(新管控边界扩大海洋预留区)
			大风江航道南侧农渔业区(大风江航道南侧渔业用海区)
			广西近海南部农渔业区(钦州市)(广西近海南部渔业用海区)
			鹿耳环至三娘湾旅游休闲娱乐区(鹿耳环至三娘湾旅游游憩用海区)
			钦州湾外湾农渔业区(钦州市)(钦州湾外湾渔业用海区)
			大风江保留区(大风江海洋预留区)
			钦州湾东南部农渔业区(钦州湾东南部渔业用海区)

附件3

钦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管控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以及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红树林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进行管理。开展红树林修复要依法依规进行，并符合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重要湿地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禁止城镇和工业发展占用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及生态环境极为敏感地区，对已有的工业企业逐步搬迁，减缓城镇空间和生态空间叠加布局对生态空间的破坏和侵占程度。禁止在水源保护区、湿地、永久基本农田、陡坡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等地区建设和开发，严格限制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核心区人类活动；严格限制“两高一资”产业在十万大山、五皇山、六万大山、茅尾海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及水源涵养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鼓励发展生态环保型旅游业、生态农业，统筹推进特色农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坚持培育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严格审批，防止新增落后产能。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遏制高耗能产业无序发展和低水平扩张。全市产业准入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钦防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限制布局清单(工业类2021年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4号)要求，限制布局炼铁、炼钢、铝冶炼、平板玻璃制造。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7. 新建、扩建的石化、化工、焦化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8. 海洋开发和海岸开发各类活动，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标准不低于35%、无居民海岛岸线长度保有率标准不低于85%。</p> <p>9. 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严控新增围填海造地，完善围填海总量管控，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清理非法占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围填海项目。</p> <p>10. 科学论证在三娘湾海洋保护区、茅尾海中部海洋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落实保护区管理要求。</p> <p>1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海洋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规范设置和监管入海排污口。禁止采挖海砂、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破坏河口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p> <p>12. 严禁圈占沙滩和红树林，禁止红树林海岸带内陆采石等破坏性活动。对红树林、海草床、滨海湿地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加强珍稀濒危物种及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的生境保护，加大滨海湿地的保护和修复力度。禁止红树林海岸带内陆采石等破坏性活动。</p> <p>13. 严格用途管制，坚持陆海统筹，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在滨海湿地布局，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钦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以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制糖、酒精、有色金属、化工、铁合金、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印刷、垃圾填埋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新建、改建、扩建的制浆造纸、印染、纺织、煤化工、石化、煤电等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总量内的要求，确保环境质量达标。</p>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 推进全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工业企业水循环利用率，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深海排放基础设施建设。</p> <p>3. 开展陆海统筹流域治理，深化钦江、大风江、茅岭江、南流江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钦江、南流江流域切实开展截污、拔污、清污、治污专项行动，以“控磷除氮”为重点，抓好养殖、生活、工业、农业面源等污染综合治理和河道生态修复。全面开展茅尾海、钦州湾等重点海域综合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用海抽砂行为，优化茅尾海等海域养殖规划布局，整治非法养殖。完善钦州港区污水截流及雨污分流、海上水产养殖尾水整治。</p> <p>4. 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源治理，建立健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设施应增加脱氮、除磷工序。持续推进市、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p> <p>5.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企业综合防治，加快高效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大力提升 VOCs 排放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推进工业涂装、石化、包装印刷、木材加工、汽修等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的 VOCs 综合治理。</p> <p>6. 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7.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扩能建设，强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防止渗滤液积存或违规倾倒垃圾渗滤液至市政管网；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降低农村垃圾焚烧污染。</p> <p>8. 新建、改建、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p>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9. 新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10. 加强海陆联动，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p> <p>11.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全面贯彻落实《广西北部湾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评估及相应设施建设方案》，建设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船舶垃圾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p> <p>12. 加强港口码头环保基础设施处理和建设。完善堆场防风抑尘设施，降低扬尘污染。钦州港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污水分质处理，防止堆场废水通过雨水沟直排入海，完善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p> <p>13. 污水离岸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标准。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p> <p>14. 按照养殖容量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发展健康、生态养殖方式，加强对蓝圆鲹和二长棘鲷产卵场的保护。旅游休闲娱乐区的污水和垃圾应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p>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环境风险源精准化管理，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动态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建立信息齐全、数据准确的风险源及敏感保护目标的数据库，准确掌握重点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重点加强较大及以上风险等级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管理。</p> <p>2. 选择涉重涉危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理。</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推进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实施水源地应急防护工程。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和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机制，实行联动监管。</p> <p>4.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污染防治要求。</p> <p>5. 强化全域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建立矿石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禁止矿山废水、废气、废渣的无序排放。</p> <p>6. 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全面排查陆域环境风险源、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隐患，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建立健全海洋生态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p> <p>7. 强化沿海工业园区和沿海石油、石化、化工、冶炼及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p> <p>8. 加强倾倒区使用状况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废弃物向海洋倾倒活动的风险管控。</p>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 能源：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绿色清洁能源生产，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打造绿色园区和绿色企业，促进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低碳循环化发展。推动能源多元清洁发展，培育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锂电池制造及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要符合相应能源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合理控制煤炭消费。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海洋石油勘探开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p> <p>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突出节约集约用海原则，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p> <p>3. 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市、县区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开采。</p> <p>4.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着力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发展绿色矿业；严格控制海岸线的开发建设、海砂开采活动，规范海砂资源开发秩序，加强海岸沙滩保护和矿产开发监管。</p> <p>5. 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钦州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建设海岸生态隔离带；有效保护自然岸线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提高海洋生态服务功能，增强海洋碳汇功能。合理控制滨海旅游开发强度，科学有序发展海洋生态旅游。规范海岛资源开发，科学规划海岛岸线开发，保护海岛自然岸线。</p> <p>6.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经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附件4

国家级、自治区级市辖区工业园区环境管控 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钦南区	钦州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重点 管控行业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得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园区产业准入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钦防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限制布局清单（工业类2021年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4号）要求，限制新建水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制革及毛皮加工等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动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推动石化行业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行动、VOCs 削减和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石化行业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新建、改建、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加强园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尽量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缓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不良影响。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钦南区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 污染物排放以及用水、能耗、物耗、岸线与土地利用等资源环境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2. 依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的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非成型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出力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机组按照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不符合中马钦州产业园规划定位的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禁止引进排放铅、镉、汞、铬和砷五种重金属的项目；禁止引进可能破坏园区规划范围天然红树林生态系统的项目。</p> <p>2. 园区内红树林分布区域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进行管理，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红树林保护小区外的其他红树林地，禁止挖塘、填海造地、围堤、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取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液体废弃物。禁止移植、砍伐红树林。因科研、医药、更新抚育、工程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砍伐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外的红树林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应当避让红树林地。</p> <p>3. 紧临金窝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园区工业用地，应当布局非大气污染型项目。</p> <p>4.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5. 园区产业准入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钦防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限制布局清单（工业类 2021 年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4 号）要求，限制新建纸浆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水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工业项目。</p>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钦南区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p>2. 推行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p> <p>3.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p> <p>4. 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三化”原则，强化环境风险管控。</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 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对金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 依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的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非成型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出力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机组按照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2. 严格用水总量，节约水资源，提高水循环利用率。</p>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钦南区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2. 不得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 园区产业准入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钦防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限制布局清单（工业类2021年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4号）要求，限制新建不符合综合保税区产业政策的产品加工制造和产业服务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p>2.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p> <p>3.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p>4. 工业固废以循环经济的理念进行处置，逐步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工业垃圾独立安全处置。</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入区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园区周边麻兰岛旅游度假区、鹿耳环江红树林生态安全。</p> <p>2.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 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p> <p>2. 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p>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钦南区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2. 不得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 园区产业准入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钦防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限制布局清单（工业类2021年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4号）要求，限制新建纸浆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水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工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p>2.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p>4.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置、市场化运作。对危险固废由钦州集中处理，尽量通过焚烧或化学处理等无害化方法处理。</p>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钦南区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钦州市皇马工业园区（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依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的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非成型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出力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机组按照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钦北区	钦州市皇马工业园区（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皇马工业园一区与物流园区主要集中布置无干扰无污染的一类工业。皇马工业一、二区严格控制新增三类工业。</p> <p>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p> <p>3. 严格审查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禁止造纸、酒精、淀粉、制革、电镀等环境空气和水污染严重型企业进入园区。做好冶炼、化工、矿产品深加工企业入园数量的控制。</p>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钦北区	钦州市皇马工业园区（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p>1.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p>2. 推动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p>3. 新、改、扩建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定位，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在项目审批前明确有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来源，确保辖区完成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p> <p>4. 固体废物的处置应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尽量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业园内各企业规范建设、完善各种固体废弃物临时堆场，严禁固体废物无序、不规范堆存。</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对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p> <p>2.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钦北区	钦州市皇马工业园区（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 依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的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非成型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出力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机组按照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2. 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的取水量需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强化水资源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3. 加强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工程的建设。</p>

